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23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1,02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9.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9.4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43,216.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0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截至2024年3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回购最高价格39.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9.45元/股,回购均价38.0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8,843,216.7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地位、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红利100ETF,代码:150689。

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3月25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0.9977元,上市首日(该基金净值0.998元(四舍五入至0.0001元))为建仓参考价,并以此作为基准投资涨跌幅限制,幅值为10%。

截至2024年3月2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6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最高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过担保,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逾期有反担保情况: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至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至昇”)的通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实业”)的日常经营需要,日播至昇为其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企业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4年3月12日至2025年9月30日,前述期间所订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所形成债权本金、利息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J3CWM90
成立时间:2023年05月19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1幢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织服饰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制造(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2024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362,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 and 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4年3月26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天,本基金自2024年3月27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下一封闭期相应调整为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含)。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

重要提示:

1. 本次开放期间调整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2024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利10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二)——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3月26日起,本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红利100ETF(150689)流动性服务商。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27日起,向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726	广发中证1-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269	广发中证1-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业务规则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E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E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C类份额。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4.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5.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红利100ETF,代码:150689。

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3月25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0.9977元,上市首日(该基金净值0.998元(四舍五入至0.0001元))为建仓参考价,并以此作为基准投资涨跌幅限制,幅值为10%。

截至2024年3月2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6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修订旗下2只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单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中证1-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726
广发中证1-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269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1. 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约定删除,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公布修订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内容的,将一并修订,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3月26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	内容	内容
	修订说明	修订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原则和目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原则和目的
	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部分 释义	一、《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一、《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二、《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类别	二、基金类别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一、投资目标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第五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业绩比较基准	一、业绩比较基准
	二、业绩比较基准的说明	二、业绩比较基准的说明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方法	一、估值方法
	二、估值程序	二、估值程序
第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
第八部分 基金收益的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第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指:投资者、申购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1. “认购”指:投资者、申购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2. “申购”指:投资者、申购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2. “申购”指:投资者、申购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份额的赎回	1.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赎回价格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1.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赎回价格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转换价格转换基金份额的行为。	2.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转换价格转换基金份额的行为。
三、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申购”指:投资者、申购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1. “申购”指:投资者、申购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申购价格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2.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赎回价格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赎回价格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四、基金份额的转换	1.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转换价格转换基金份额的行为。	1.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转换价格转换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定期定额投资”指:投资者、申购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价格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行为。	2. “定期定额投资”指:投资者、申购人按照其申请当日有效的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价格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行为。

二、《广发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原则和目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原则和目的
	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部分 释义	一、《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一、《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二、《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类别	二、基金类别
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一、投资目标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第五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业绩比较基准	一、业绩比较基准
	二、业绩比较基准的说明	二、业绩比较基准的说明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方法	一、估值方法
	二、估值程序	二、估值程序
第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式和计提标准
第八部分 基金收益的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第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住所	(二)基金管理人住所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二)基金托管人住所	(二)基金托管人住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四、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二)基金销售机构	(二)基金销售机构
五、估值	(一)估值方法	(一)估值方法
	(二)估值程序	(二)估值程序
六、基金收益的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住所	(二)基金管理人住所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二)基金托管人住所	(二)基金托管人住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四、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二)基金销售机构	(二)基金销售机构
五、估值	(一)估值方法	(一)估值方法
	(二)估值程序	(二)估值程序
六、基金收益的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住所	(二)基金管理人住所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二)基金托管人住所	(二)基金托管人住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四、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二)基金销售机构	(二)基金销售机构
五、估值	(一)估值方法	(一)估值方法
	(二)估值程序	(二)估值程序
六、基金收益的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住所	(二)基金管理人住所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二)基金托管人住所	(二)基金托管人住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四、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二)基金销售机构	(二)基金销售机构
五、估值	(一)估值方法	(一)估值方法
	(二)估值程序	(二)估值程序
六、基金收益的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住所	(二)基金管理人住所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二)基金托管人住所	(二)基金托管人住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四、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二)基金销售机构	(二)基金销售机构
五、估值	(一)估值方法	(一)估值方法
	(二)估值程序	(二)估值程序
六、基金收益的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一)基金管理人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住所	(二)基金管理人住所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一)基金托管人名称
	(二)基金托管人住所	(二)基金托管人住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四、基金销售	(一)基金销售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二)基金销售机构	(二)基金销售机构
五、估值	(一)估值方法	(一)估值方法
	(二)估值程序	(二)估值程序
六、基金收益的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